

附件五

期貨信託事業分支機構協助辦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之募集、銷售及私募業務申請書

受文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主旨：茲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六十六條第三項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設置標準第三十六條規定，檢附下列文件，申請兼營證券投資信託業務許可，請查照。

公 司 名 稱		營 業 處 所	
實 收 資 本 額		營 業 項 目	兼營證券投資信託業務
期 貨 信 託 事 業 營 業 執 照 核 發 日 期 及 文 號		每 股 面 額 及 最 近 每 股 淨 值	
已 設 分 支 機 構 兼 營 證 券 投 資 信 託 業 務 之 家 數		前 次 換 發 分 支 機 構 兼 營 證 券 投 資 信 託 業 務 營 業 執 照 日 期 及 文 號	
分 支 機 構 名 稱		分 支 機 構 營 業 項 目	協 助 辦 理 證 券 投 資 信 託 基 金 受 益 憑 證 之 募 集、銷 售 及 私 募 業 務
分 支 機 構 營 業 處 所		申 請 日 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 件	<p>一、載明分支機構協助辦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之募集、銷售及私募業務決議之董事會議事錄。</p> <p>二、分支機構協助辦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之募集、銷售及私募業務之內部控制制度。</p> <p>三、期貨信託事業申請分支機構協助辦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之募集、銷售及私募業務審查表。</p> <p>四、申請書暨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書。</p> <p>五、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應提出之文件。</p> <p>(以上各類文件，係以外文作成者，除年報、財務報告及公開說明書外，應附具中文譯本；外國人提供之文件除聲明書及護照影本外，均需經當地國我駐外單位驗證、或由當地法院或政府機構出具證明、或經當地法定公證機關驗證。)</p>		
<p>申請公司：</p> <p>代 表 人： (簽名或蓋章)</p> <p>(聯絡人及電話： )</p>			

說明：一、本申請書暨附件一式一份。

二、紙張規格應以長二九·七公分、寬二十一公分用紙(即影印用紙A4)印製。

**期貨信託事業申請分支機構協助辦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受益憑證之募集、銷售及私募業務審查表  
(第一階段)**

填表注意事項：

- 一、申請人應據實填報並加註參照頁數(書件之附件次、頁次)，且不得有錯誤、疏漏、虛偽不實、詐欺、隱匿或其他足致他人誤信之情事。違反者，逕依相關法令處理。
- 二、期貨信託事業申請兼營證券投資信託業務，應先申請兼營許可；金管會許可之日起六個月內檢具規定文件，申請換發期貨信託事業分支機構營業執照。

審 查 項 目		申 請 公 司 填 報				金 管 會 審 核 意 見	
		正常	異常	不適用	備註	同意	不同意
申請書件	是否檢齊下列書件： 1. 載明分支機構協助辦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之募集、銷售及私募業務決議之董事會議事錄						
	2. 分支機構協助辦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之募集、銷售及私募業務之內部控制制度						
	3. 申請書暨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書						
董事會議事錄	有無申請分支機構協助辦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之募集、銷售及私募業務之議案，並決議通過						
內部控制制度	是否妥適訂定分支機構協助辦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之募集、銷售及私募業務之經理人、部門主管及業務人員之兼任及行為規範						

審 查 項 目	申 請 公 司 填 報				金 管 會 審 核 意 見	
	正 常	異 常	不 適 用	備 註	同 意	不 同 意
公司特別敘明事項：   申請公司： 代 表 人： (簽名或蓋章) 聯絡人及聯絡電話：						
特別敘明事項：(申請人免填)						
綜合審查意見：(申請人免填)						

承辦人

科長

覆核

副組長

組長